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邱錦華

被告 張金素
張牡丹
賈翔傑
廖泰宇

楊秀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